HSDR-2018-00015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通告

益赫政通〔2018〕30号

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公众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5〕265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赫山区作为人口集中地区，全区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。

二、农业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。对露天焚烧秸秆的，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因露天焚烧秸秆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农业、畜牧等部门积极推广实用技术，引导农民对秸杆进行综合利用；农机部门大力推广秸杆粉碎还田新技术，努力扩大秸杆回收利用覆盖面，从源头上减少焚烧秸杆的隐患。

四、各乡镇、相关街道（园区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工作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现场督查，对因工作不力出现秸秆焚烧现象的予以通报批评，问题严重的依纪依规依程序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执纪问责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焚烧秸秆污染环境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环保12369，公安110。举报受理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，随时接受举报投诉。各乡镇、相关街道（园区）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热线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5日